

证券代码：838843

证券简称：智趣互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咨询服务、采购设备	2,000,000.00	3,025,064.61	业务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云服务器租赁及运维服务	6,800,000.00	6,218,358.39	业务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8,800,000.00	9,243,423.0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北京禾田禾广告有限公司

(1)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一是北京禾田禾广告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禾田禾”），交易标的为接受咨询服务，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

(2) 北京禾田禾法定代表人陈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艺的弟弟，因此北京禾田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北京禾田禾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35 号院 1 号楼-3 至 25 层 101 号内 15 层 1569，主营业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广告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二：北京环宇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二是北京环宇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环宇智慧星”），交易标的预计向其采购设备 1,000,000.00 元和为其提供云服务器租赁及运维服务 6,800,000.00 元。

(2) 北京环宇智慧星系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环宇万维”）全资子公司，2023 年 4 月 11 日，环宇万维进入破产清算，法院指定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北京环宇智慧星原执行董事等人无法配合管理人进行正常运营及司法程序，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同意委派债权人委员会推荐的人员担任北京环宇智慧星管理人员；2023 年 9 月，管理人依表决通过的议案代债务人行使股东权利确认委派公司监事配偶陈闻担任北京环宇智慧星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委派公司董事长陈艺担任北京环宇智慧星的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 北京环宇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35 号院 1 号楼-3 至 25 层 101 号内 2 层 247，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零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出租商业用房；零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零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艺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协议协商、合理确定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1、《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